

制售“黑卡”获利 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姚晓芹

刚拿到新房钥匙,若干装修公司的电话便接踵而至;给孩子报班试课,各类教育机构的电话紧随其后……在不胜其扰的同时,大家不禁疑惑:我们的个人信息是怎么泄露的?

在襄城县,有人非法收集公民个人信息,制售“黑卡”获利。昨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法院获悉,该院审结一起此类案件,5名被告人全部获刑。

【案情】

不法分子制售“黑卡”获利

朱某现年35岁,襄城县人,中专毕业后外出打工。其自2007年至今一直从事通信行业。2018年3月,朱某通过行业微信群接触到了“黑卡”这个黑色产业链。

朱某供述,所谓“黑卡”,就是用别人的身份信息实名登记开的手机卡。“黑卡”流入市场后,有的被用来注册QQ号、微信号等,有的被用来群发短信、拨打推广电话,有的成了诈骗团伙的犯罪工具。

朱某了解到,一张“黑卡”可以卖7元至12元,遂找到同乡许某和许某某合伙。随后,朱某负责从一些民营通信公司买来空手机卡,再把制好的“黑卡”卖出去;许某负责组织人员到偏远地区以兑换礼品、免费赠送手机卡

等方式收集他人的个人信息;许某某负责组织李某、李某某等人,利用许某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开手机卡。许某、许某某分别从朱某处获得提成。

截至2019年9月,朱某、许某、许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共172145条,李某非法获利18655.5元,李某某非法获利17373元。案发后,李某、李某某已将赃款退回。诉讼过程中,朱某、许某、许某某分别退回违法所得款5.8万元、5万元、4万元。

【判决】

5人均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2020年4月,此案由襄城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同年6月,襄城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

该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朱某、许某、许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李某、李某某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5人共同故意犯罪,属共同犯罪。其中,朱某、许某、许某某系主犯,李某、李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2020年12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社会危害程度、认罪悔罪态度等,该院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依法判处5名被告人拘役5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缓刑6个月至3年,并处罚金2万元至6万元。

【提醒】

莫贪小利,轻易泄露个人信息

“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此案承办法官李淑亚告诉记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或者通过窃取等方法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将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大数据时代,公民个人信息泄露不仅给公民的正常生活带来困扰,而且由此滋生了电信网络诈骗等一系列犯罪。去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下发通告,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

“在日常生活中,大家一定要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切莫贪图小利轻易将手机号、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泄露给他人。一旦发现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李淑亚提醒道。

三种红包切莫抢

2020年12月29日至

2021年1月5日市区110警情

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1月5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186起。具体情况如下:

1.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2.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下降。不法分子多冒充客服人员进行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进行诈骗。

3.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如果看到有人在微信群里发红包,你会不会直接抢?在我们身边,不少人会。但是,不是所有的红包都能抢,因为有些红包背后隐藏着诈骗陷阱。

需要填写个人信息的红包,千万不能抢。此类红包大多含木马病毒,你一旦按要求填写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个人信息,很可能导致财产损失。

和好友共抢的红包,要谨慎对待。“恭喜你获得红包,邀请好友一起抢,红包金额可以变大。”对此类红包,要多加注意,因为其很可能是商家“吸粉”的工具。你如果按要求操作,领取红包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可能导致个人信息泄露。

额度过大的红包不要抢。单个微信红包的限额是200元。你如果收到666元、888元的红包,千万别被“晃了眼”。

市民须知,正规的红包一般点击就能领取,不需要任何附加条件。最好不要理睬微信群中来历不明的红包。(董全磊 文彦红)

走访排查 消除隐患

1月4日晚,鄢陵县公安局民警在鄢陵县城内一家宾馆内走访排查。岁末年初,该局加大清理、清查力度,全力消除影响社会平安的各类隐患。 张海坡 摄



潜逃23年的

犯罪嫌疑人王某落网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江涛)记者昨日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民警经过缜密侦查,侦破一起命案积案,将潜逃23年之久的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

1997年1月,王某因故在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禁沟村持刀将受害人焦某刺死后潜逃。案件发生后,禹州市公安局民警南下广东,北上甘肃,奔波万里组织追捕,均没能将王某抓获。

2020年,公安部“云剑行动”开展以来,该局把命案积案侦破作为攻坚重点。2020年12月17日,民警对前期掌握的线索进行深度分析研判,得知王某极有可能以假身份潜逃至湖南长沙,遂立即驱车前往。在当地警方的大力配合下,民警经过多日蹲守,于12月21日晚在长沙市某小区将王某抓获。

襄城县库庄镇

加强巡逻保平安

本报讯(记者 刘义成 通讯员 王伟锋 韩勇)1月份以来,襄城县库庄镇加强夜间巡逻检查,不断增强居民的安全防范意识,确保该镇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

据了解,为有效预防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入冬以来,该镇组成由两名科级干部带队,机关中层干部及派出所民警为成员的治安巡防队,每晚深入辖区内的农村社区和城市小区,开展夜间巡逻活动。

长葛市公安局打掉一吸毒贩毒犯罪团伙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王滨)1月4日,记者从长葛市公安局获悉,该局禁毒中队民警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个吸毒、贩毒犯罪团伙,处理吸毒、贩毒人员5名,缴获毒品海洛因20余克。

去年10月,该局禁毒中队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开封籍的单某涉毒,遂立即展开专案调查。经查,单某等人行踪诡秘,多次以开封市为据点,采取多种隐蔽手段,向长葛、郑州等地贩卖毒

品。为确保把单某等涉毒人员一网打尽,民警依据案情制订了跟踪守候、秘密抓捕的作战方案。

去年11月初,民警在长葛市区收网,对犯罪嫌疑人李某、黄某进行了秘密抓捕,并对其他犯罪嫌疑人进行了严密布控。去年12月2日,民警调查了解到,贩毒人员胥某将前往开封市购买毒品,遂连夜驾车跟踪,并在开封市顺河区一出租房附近布控。次日2时许,他们果断出击,将正在进行毒品

交易的胥某、单某抓获,当场查获毒品海洛因20余克。

经讯问,单某、胥某供述了多次向长葛市吸毒、贩毒人员贩卖毒品的犯罪事实。依据他们的供述,去年12月16日,办案民警再次出击,在长葛市一出租房内将单某的下线贩毒人员胡某抓获。

目前,涉嫌贩卖毒品的单某等4人均已被刑事拘留,吸毒人员黄某被强制隔离戒毒2年。